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7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翔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0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等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貝貝」之帳號，向甲○○佯稱：其欲借用甲○○之手機門號電信小額付費或信用卡等付款方式購買遊戲點數，除事後可全額退款給甲○○外，甲○○並可另外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民國107年1月21日起至同年2月6日止期間，使用乙○○所提供之遊戲帳號登入遊戲後，以甲○○自己及甲○○所使用其友人之電信小額付費、信用卡刷卡等方式接續購買共7萬元之遊戲幣予乙○○使用，乙○○因而詐得使用遊戲幣之利益共計7萬元。

二、乙○○因缺錢花用，竟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同上LINE暱稱「貝貝」，向甲○○佯稱：其有急用，向甲○○借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甲○○遂於107年1月22日以其所使用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1900元至莊雲翔（即乙○○不知情之女友林靖淳之子）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由乙○○指示不知情之林靖淳（林靖淳涉犯詐欺取財罪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57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至超商自動櫃員機將甲○○所匯入之上開款項全數領出，並全數花用完畢，因而詐騙得逞。其後因乙○○失去聯繫，且甲○○未依約

01 取得任何報酬，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02 三、乙○○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3 使用 FACEBOOK 帳號「林建華」與在「新楓之谷－琉德（星光
04 精靈）」社團刊登販賣 GASH 遊戲幣訊息之丙○○連繫後，向
05 丙○○佯稱：欲以 1900 元購買遊戲幣云云，並傳送與上開購
06 買內容無關之轉帳交易收據予丙○○，致丙○○陷於錯誤，
07 以為乙○○業已付款，遂將遊戲幣序號以 FACEBOOK 訊息傳送
08 予乙○○，乙○○則將遊戲幣儲值至其使用不知情林靖淳、
09 林靖淳之父林鴻軒（林靖淳、林鴻軒涉犯詐欺得利罪嫌部分
10 ，均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 108 年度偵字第 3488
1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請 0000-000000 、0000-000000
12 號手機門號而註冊之星城線上遊戲代號「落練」、「夜空中的
13 行星」等帳號中，乙○○因而詐得使用遊戲幣之利益為 19
14 00 元。嗣丙○○發現購買遊戲幣之款項並未實際入帳，帳號
15 「林建華」亦失去聯繫，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16 悉上情。

17 四、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8 方檢察署偵查、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起訴。
22 理 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時均坦
24 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丙○○、證人莊賀光、
25 林靖淳、林鴻軒分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另有甲○○
26 提供之 Apple 付款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
27 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28 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29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之存摺匯款明細、
30 莊雲翔之帳戶申請資料暨交易明細、甲○○支付遊戲幣付款
31 紀錄、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回函暨消費交易

資料、捷達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9日回函暨消費資料、告訴人甲○○提出與LINE帳號「貝貝」間之LINE對話截圖及遊戲幣購買紀錄、林靖淳提款之ATM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甲○○提出之電信費帳單收費明細；星城線上遊戲代號「落練」、「夜空中的行星」遊戲幣儲值流向、IP歷程、會員申請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購買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申登資料、撥號明細及話費繳款通知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件證據明確，被告上開等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予以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網路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幣，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網路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電磁紀錄擁有支配權，可任意處分或移轉，或於該網路遊戲中使用，仍有一定之財產價值，核屬具有財產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乙○○詐得上開遊戲幣使用部分而如附表編號1、3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另詐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財物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期間，詐欺告訴人甲○○以電信小額付款或信用卡刷卡等方式購買遊戲幣供其使用之犯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得利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

02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明知己
03 無資力支付遊戲幣消費款項或約定之報酬，竟以如附表編號
04 1至3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甲○○、丙○○，因而詐得如附
05 表編號1、3所示使用遊戲幣分別為7萬、1900元之不法利
06 益，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1900元之財物，所為應予非難；考
07 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2人均成立調解，
08 有本院109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555、556號調解程序筆錄
09 各1份附卷可查；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暨
10 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及其育有重度聽障之未成年
11 子女，共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有個人
12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小兒神經科電生理檢查申請單在卷可查
1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0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1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2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3 項、第5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詐得
24 如附表編號1、3所示使用遊戲幣分別為7萬、1900元之不法
25 法利益，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1900元之財物，各屬被告之犯
26 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而被告與告訴人2人皆已調解成立，
27 業如前述，本院認上開結果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
28 得之立法目的，尤以告訴人等均同意被告得以分期方式返還
29 犯罪所得，衡諸刑法沒收制度之優先保護被害人理念，本院
30 認若仍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更將使被告喪失被
31 害人所同意之分期返還利益，如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顯屬過苛，是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另沒收上開等犯罪所得。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岳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法官 李昇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麗雯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乙○○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

(續上頁)

	二所示部分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 三所示部分	乙○○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